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6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泉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9 人，代表股份 1,019,935,2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4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02,787,7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4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6 人，代表股份 17,147,5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7 人，代表股份 72,740,06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5,592,5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5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6 人，代表股份 17,147,5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2%。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6,270,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7%；反对 3,105,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4%；弃权 55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075,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614%；反对 3,105,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88%；弃权 55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

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